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）的（耳鼻喉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迪美光电技术有限主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医用激光光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0.24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）的（耳鼻喉科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3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32.8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